

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5 年 1 月 8 日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。报告包括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可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（网址：www.jingan.gov.cn）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上海市静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地址：巨鹿路 915 号，电话：33371744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，区发展改革委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

的工作要求，加快转变职能，不断规范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平。本年度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9 条。其中，通过区门户网站公开 152 条；通过“静安发展改革”政务微信公开 47 条。全年通过“上海静安”门户网站及“静安发展改革”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，及时更新、发布了部门领导、主要职责、内设机构、联系方式等机构信息；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年度报告、目录；区重大建设项目清单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年度报告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、项目审批结果的情况；由我委承办的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相关程序信息；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和网上意见征集；主副食品价格信息、民办中学收费价格调整信息、财政预决算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、建议提案办理情况等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完善依申请公开机制，进一步压实责任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。2024 年，区发展改革委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 28 件，已办结 28 件。申请答复处理情况：予以公开 7 件；无法提供 19 件（其中：非政府信息 3 件，信息不存在 7 件，不属于本机关负责公开 5 件，咨询 4 件）；不予处理 1 件（重复申请）；其他处理 1 件（申请人主动撤销），均已依法合规办理。全年共发生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3 件，结果

经协调化解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；另有 1 件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件，结果驳回原告的起诉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区发展改革委按照由主要领导总负责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综合审批科统筹协调，各科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，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全委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明确具体责任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严格做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溯源管理，按要求完成政府公文备案工作，动态更新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持续优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，强化公开事项和具体内容的联动展示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依托全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“上海静安”门户网站，落实专人发布各类信息，积极回应网上收到的各类留言、咨询，充分运用新媒体信息发布便利、传播速度快捷、受众人群广泛等优势，加大信息公开传播力度，不断加强信息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和准确性，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夯实组织保障和基础工作，持续推进“五公开”和标准化建设，强化内部监督与落实。坚持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落实，将信息公开工作与重点工作、法治

建设工作深度融合，加强档案信息移交，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组织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市、区两级部门组织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的全面性增强工作人员专业素养，加速推动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效率提升。全年未发生因被投诉举报等被追究责任情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-----	-----	-----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8	0	0	0	0	0	2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7	0	0	0	0	7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
果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5	0	0	0	0	0	15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4	0	0	0	0	0	4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(申请人主动撤销)	1	0	0	0	0	0	1
	(七)总计		28	0	0	0	0	0	28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

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3	0	3	0	0	0	0	0	0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区发展改革委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注重把握相关信息发布的时间节点，加强报送信息的主动性、及时性，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。但在个别方面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，比如，政策解读的深度上可以进一步探索，下阶段，我委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的解读回应工作，更加注重民意表达和社会需求，通过不断创新和完善政策的宣传与解读方式，使政策解读可视、可读、可感，让群众听得懂、记得住、用得上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2024年区发展改革委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对2024年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

1、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强化惠企政策集成式公开，落实阅办联动，发布服务业引导资金、专业服务券申领、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、科创服务英雄榜等企业广泛关注的信息。公开《静安区全面落实市营商环境7.0版方案要求创建营商环境特色品牌的工作方案》，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7.0版及工作推进落实的信息发布和解读。围绕绿色低碳转型发展，持续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及节能减排、加强塑料污

染治理、光伏建设、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报等工作的信息公开，强化节能降碳意识，着力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。

2、不断扩大政府开放活动影响力。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和实体经济发展，进一步深化公众参与，积极开展“以‘信’促融，便民惠企”线下主题活动。区发展改革委介绍了区“信易贷”平台建设情况，并宣讲区财政贴息贴费、信用惠企等相关政策，在活动期间安排讲座、咨询、发放宣传册等环节与公众开展多种形式的互动。

3、持续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。完善和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，实现标准目录与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目录融合应用，强化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集约化平台的安全防护和应急保障，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，加强内容衔接，确保平台数据同源、更新同步。